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协昌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经生效。离职后，张亮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张亮先生在离职后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根据公司与张亮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亮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序号	调整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
1	本次调整前	张亮、程李、范胜飞、白羽
2	本次调整后	程李、范胜飞、白羽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具备与公司需求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储备、培养和引进机制。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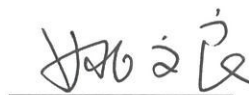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姚文良



2023 年 12 月 26 日